

证券代码：872621

证券简称：东宇电气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由于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在第（十五）项议案后漏写了应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（十六）项议案及其内容”

更正后：

“在第（十五）项议案后添加应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（十六）项议案及其内容如下：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

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5 月 15 日